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6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同意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（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）。

特此公告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